

## 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江县市政园林管理所的浦江县2025-2027年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江县2025-2027年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感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681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9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感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注：①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“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“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

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⑤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